

公司代码：600375

公司简称：华菱星马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菱星马	600375	星马汽车、*ST星马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峰	黄岗
电话	0555-8323038	0555-8323038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箱	leef7951@163.com	ahuhuanggang@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98,993,259.24	12,430,585,890.22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7,670,013.20	2,853,610,015.10	-3.3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462,703.55	297,217,608.57	-234.40
营业收入	3,435,139,290.30	3,804,787,671.67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62,894.27	28,565,075.24	-43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213,165.72	4,610,359.66	-2,51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1.01	减少4.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4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44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1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9	60,544,793	0	无	
吴吉林	未知	4.87	27,074,709	0	无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4	24,136,112	0	无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23,708,889	0	无	
史正富	境内自然人	2.78	15,446,200	0	质押	15,446,200
上海图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12,472,818	0	无	
王忠伟	未知	1.99	11,055,900	0	无	
特百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4,744,256	0	无	
上海融和必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3,886,60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3,661,8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星马集团是华神建材的控股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两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p> <p>2、鉴于史正富于2010年10月17日出具《声明》，“在未来继续作为华菱汽车股东期间内，以及星马汽车完成本</p>				

	次非公开发行后，作为星马汽车股东期间内，无意谋求对于华菱汽车及星马汽车的实际控制，并将继续保持与星马集团的一致行动”，因此史正富与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使得国内重卡、专用车市场波动较大，竞争日趋激烈。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安全、平稳、有序地推进复工复产,持续推动营销体制创新和市场转型；积极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完善产品销售模式，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累计销售中重卡 9,344 辆，较上年同期下降 7.36%；累计销售专用车上装 7,060 辆，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513.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26.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7.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21.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12.24%。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59,817,880.68 元、其他流动负债 7,776,324.49 元、预收款项-67,594,205.17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9,919,600.07 元、其他流动负债 2,589,548.01 元、预收款项-22,509,148.08 元。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